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36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作業說明、作業注意事項及重點提醒各1份（35776633_1143036429_1_ATTACH1.pdf、35776633_1143036429_1_ATTACH2.pdf、35776633_1143036429_1_ATTACH3.pdf、35776633_1143036429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作業說明、作業注意事項及重點提醒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及「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得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
- 二、旨揭介聘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委託介聘學校應併同委託。缺額開列方式務請參閱作業說明，以免漏未開列或重複開列。
- 三、請各校辦理旨揭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確實轉知欲申請介聘教師：

（一）依附件作業注意事項及作業說明辦理，並由教師依實際

北投國中 1140205



PEAA1146000841

需要提出申請，請申請介聘教師先行備妥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二)確依「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所訂期程辦理各項作業，並將上開日程表確實轉知申請教師或於學校網站公告。
- (三)作業注意事項內所稱具備雙語專長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
- (四)經達成建議介聘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惟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形式審查）。
- (五)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以下簡稱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上開規定請務必轉知教師審慎提出申請。
- (六)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七)另依介聘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不受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之限制：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二、於現職學校實際

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據此，倘申請介聘教師經學校審認確有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之限制。

四、本局業建置「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系統」，自105學年度起本作業已採線上申請辦理，系統相關使用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作業說明。一般教師缺額介聘作業，全部採「線上」作業方式；雙語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暫採取「紙本」方式作業。

五、檢送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作業說明、作業注意事項及重點提醒各1份。餘相關作業表件請至本局網頁/人事室第二股【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使用；另如有最新資訊或補充事項，將以公務信箱隨時通知，請各校確認公務信箱功能可正常收送電子郵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